

关于盐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盐田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盐田区财政局局长 江 涛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盐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盐田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支出，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8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同比（下同）增长 8.9%。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99,191 万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23,655 万元，增长 26.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4,661 万元，调入资金 199,348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总收入 816,855 万元，增长 32.2%。

2019 年，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6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2%，增长 24.8%；加上上解支出 34,18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7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14,53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2,322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实现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4,31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07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33 万元；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129 万元，基金上年结转 10,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7,440 万元。

2019 年，实现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6,44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22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对应支出 20,0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7,000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99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加上上年结转 18,239 万元，收入总计 20,668 万元。

2019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向深沙保集团注资 6,000 万元、发放区直企业监事会主席薪酬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640 万元。

（二）2019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管理情况。

主动作为，财税收入增长再上新台阶。2019 年，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的大背景下，区委区政府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两大历史机遇，围绕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的新定位新目标，大力推进产业兴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挖潜增收，狠抓非税收入组织工作，全年实现全口径税收 80.94 亿元，增长 1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8 亿元，增长 8.9%，增速均居全市前列。

民生优先，财政支出规模实现新突破。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68.1 亿元，其中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494,772 万元，同比增长 38.4%。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支出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强化预算执行，全区八项支出实现 593,737 万元，同比增长 32.7%；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6.2 亿元，同比增长 62.0%。

攻坚克难，财政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一是施行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健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通过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三是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区预算绩效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常态化运行监控，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四是率先完成单位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消费支出，切实保障财政支出安全高效。

五是制定出台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力度。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 亿元，为 2019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当年执行率 100%。

2019 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压力，主要为：辖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尚未完成，新兴产业集聚规模尚未形成，优质税源培育工作亟待加强；辖区公共服务领域优质供给不足，民生事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仍旧偏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二、2020 年全口径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继续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把预算编制工作作为带动全区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区委、区政府重要战略部署落地生效的财力保障，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0年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总收入98.8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4.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2.9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1亿元。预计实现三本预算总支出98.7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4.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7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1亿元。支出中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38.5亿元，增长46.9%。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0年预计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900万元，增长5.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收入，全区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843,560万元。具体如下：

税收分成收入314,100万元，增长5.0%；非税收入24,800万元，增长4.8%。

上级补助收入337,904万元，增长14.7%。其中：中央和省补助收入20,937万元，市补助收入316,967万元。

调入资金164,434万元。根据本年收支情况，从存量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安排。

上年结转收入2,322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0年，预计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560万元，比2019年完成数（下同）增长17.8%，加上上解支出42,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43,560万元，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57.38亿元，增长16.0%；八项支出64.99亿元，增长9.5%。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0 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070 万元，增长 3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955 万元，增长 41.3%，彩票公益金收入 1,115 万元；加上基金上年结转资金 3,99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29,064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0 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7,869 万元，增长 1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17,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150 万元（体彩公益金支出 311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9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8,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195 万元。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施行范围的国有企业，包括区城建集团、沙商贸公司、深沙保集团、区国投公司等 4 家区直企业和区工业公司、大梅沙旅游公司、区保安公司等 3 家代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如下：

收入预算情况。2020 年，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16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其中，深沙保集团上缴 810 万元，沙商贸公司上缴 1,458 万元，区工业公司上缴 53 万元，保安服务公司上缴 9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3,640 万元，收入总计 16,056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6,056

万元,主要是四家区直企业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薪酬费用 490 万元、安排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整合费用 4,800 万元、调出资金 10,76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四) 2020 年支出安排重点。

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一是按标准的 15% 压减公用综合定额和公车运维费 1,114 万元。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压减项目经费 3,422 万元。三是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压减绩效目标不合理的项目经费 1.45 亿元。四是严控“三公”经费,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在 2019 年度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3%,压减后,全年控制数为 2,9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 2,33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180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压减资金 1.9 亿元。

改善民生,补齐民生事业短板。2020 年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 57.38 亿元,增长 16.0%。一是**聚焦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安排教育支出 15.26 亿元,增长 34.2%。建成开办盐港等公办幼儿园,安排学前教育相关经费 1.7 亿元,增长 77%;完成中山纪念学校、乐群小学改扩建工作,加快海心小学、山海小学等建设,安排建设经费 3.9 亿元;争创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安排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相关经费 3,902 万元。二是**聚焦病有良医**,安排卫生健康相关支出 6.48 亿元,增长 20.9%。支持南方科技大学盐田医院建设,深化“三名工程”,加快三甲医院创建步伐,安排区人民医院相关经费 4.28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 150 元/服务人口/年,高于市标准 30

元/服务人口/年。三是**聚焦劳有厚得、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9%。完善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安排退役军人服务相关经费 1,500 万元；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水平，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568 万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安排相关项目经费 1,124 万元；关爱老年人、残疾人、低保低收入等弱势群体，提高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标准，安排相关项目经费 3,207 万元，增长 20.7%。四是**聚焦住有宜居**，加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安排相关支出 7.16 亿元，其中用于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回购相关经费 1.59 亿元，安排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2,300 万元。

夯实基础，提升协同治理能力。加大基层建设投入，安排各街道及中英街管理局经费 8.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4%。新增盐田街道拖车中转服务经费 1,182 万元，用于改善后方陆域拖车停车难问题；安排中英街管理局取消办证补贴 1,000 万元；安排全区工作站工作经费 2,385 万元，增长 18%；继续安排各街道 19 个社区民生微实项目经费 3,800 万元。

创新驱动，助力产业兴盐。一是为积极培育优质税源企业，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1.2 亿元，增长 39.5%；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科创平台正式运转，新增安排经费 1,210 万元；三是全面深化招商引资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通盐田-黄贝岭地铁站通勤巴士，提供新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安排企业服务相关工作经

费 2,600 万元。此外，为保障产业兴盐人才需求，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长 14.7%。

改造升级，提升宜居宜业环境。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交通设施改造建设经费 7.98 亿元；加大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安排城管系统相关经费 6 亿元，其中安排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经费 3,405 万元，增长 60%；加大城市空间再造，安排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相关经费 1.07 亿元，增长 154%；加大水务设施升级，安排水务建设相关经费 2.45 亿元，增长 31.7%，主要用于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及排水管理进小区相关工作。

丰富供给，提升宜游体验。加快构建全域全季旅游新格局，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相关支出 4.45 亿元。完成大梅沙海滨公园、海滨栈道重建，安排建设经费 2.6 亿元；着力提升旅游品质，安排相关项目经费 1,005 万元；大力保障文化惠民工程，擦亮海洋文化品牌，安排各类公共文化项目经费 4,316 万元。

三、2020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提振信心，形成合力，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能力。

充分挖掘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放水养鱼”效应带来的增长潜力，发挥财税协同机制作用，积极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协税护税力度，扎实做好财源挖潜工作。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的杠杆作用，精准扶持特色优势产业、优质企业，提高招商引税精准度，做好税源培育工作。梳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提升国有资源使用价值。拓展财政资金来源保障渠道，抓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地方政府债券顺利发行。2020年，申报一般性地方政府债券10.5亿元，专项债券4亿元。

（二）狠抓落实，强化预算执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大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强化基层治理投入，强化预算执行。继续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区督查室督查范围，按月在区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对于年中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通过资金统筹腾挪用于急需领域；加强支付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

（三）深化改革，健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借助智慧财政平台，全面梳理优化财政业务流程，为财政业务改革提供技术支撑；二是继续扎实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性，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作用。三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加强事中绩效监控，注重事后绩效评估，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四是深化财政预算全链条管理改革，理顺预算管理各环节权责和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五是全面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国库支付管理业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

盐田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作出积极贡献。

财政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中期财政规划：指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与年度预算有机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以及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下的政府间转移性收入。

6. 调入资金：指为平衡预算而按规定从预算稳定调节金、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7.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体现了国家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